

鲁山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24〕2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年度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鲁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2020〕2号）精神，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鲁山县2024年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鲁山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依据《清单》，认真做好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鲁山县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抽查事项清单



附件

鲁山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县发改委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 《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重点用能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2	县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河南省固定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	县发改委	一般检查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3	县教体局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	1	现场检查	
4	县教体局	学校校车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教育机构	5%	1	现场检查	
5	县教体局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	1	现场检查	
6	县教体局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民办教育机构	5%	1	现场检查	
7	县教体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技术标准》	县教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	县公安局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重点检查事项	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30%	1	现场检查	
9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公安部门	一般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涉爆从业单位	100%	2	现场检查	
10	县公安局	检查旅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	公安部门	一般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旅馆业从业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11	县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2 号）	公安部门	一般和重点检查事项相结合	娱乐场所	10%	2	现场检查	
12	县公安局	对典当业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典当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业从业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1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集体合同规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劳务派遣机构和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机构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情况保护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2%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禁止使用童工情况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发放凭证、工资支付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开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书面检查	
1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工花名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般检查事项	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1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9号）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分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企业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2	现场检查	
2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主体行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投标单位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2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0%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81 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2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2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节能建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10%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备案项目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部令 51 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年度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项目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消防设施和器材站区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各项记录是否完备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般检查事项	燃气经营企业	30%	2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2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33	县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4	县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品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35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5%	1	现场检查	
36	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5%	1	现场检查	
37	县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38	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20%	1	现场检查	
39	县交通运输局	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货运重点源头单位	100%	1	现场检查	
40	县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10%	1	现场检查	
41	县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局	重点检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	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4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登记证、标签监督、种子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种子生产经营者	5%-70%	2	现场检查、抽查	
43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登记证、标签、产品质量、使用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药生产经营者	5%-1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4	县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的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5%	2	现场检查、抽查	
45	县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	10%	2	现场检查	
46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30%	2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47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20%	2	现场检查	
48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事项	动物诊疗机构	20%	2	现场检查	
49	县商务局	对单用途预付卡企业的检查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单用途预付卡业务备案企业	有失信行为的：100%；无失信行为的：10%	1	现场检查	
50	县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附件2第2项、《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	一般检查事项	具备成品油零售资质的企业	5%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1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现场检查	
52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旅行社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现场检查	
53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歌舞娱乐场所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一般检查事项	歌舞娱乐场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现场检查	
54	县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企业	5%	1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55	县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对非煤矿山、地质勘查、采掘施工企业	5%	1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56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安全生产的随机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重点检查事项	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单位企业	5%	1	计划检查、 随机抽查	
57	县卫健委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	1	现场检查	
58	县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59	县卫健委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60	县卫健委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查	《消毒管理办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10%	1	现场检查	
61	县卫健委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62	县卫健委	放射卫生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63	县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事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64	县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县统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统计调查对象	2%	1	现场检查	
65	县税务局	重点税源企业印花税申报、缴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县税务局	一般事项检查	2024年省局认定“重点税源企业”	3%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66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律师事务所	30%	1	现场检查	
67	县司法局	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公证机构	100%	1	现场检查	
68	县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司法鉴定机构	50%	1	现场检查	
69	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县司法局	一般检查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所	15%	1	现场检查	
70	县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代理记账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71	县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矿业权人及其他土地复垦义务人	5%	2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督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2	县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测绘资质单位	5%	1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督	
73	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县自然资源局	一般检查事项	土地使用单位	10%	1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网络监督	
74	县水利局	取水用水节水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县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取水单位和个人	5%	1	现场检查	
75	县人防办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	3%	1	现场检查	
76	县人防办	对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县人防办	一般检查事项	已批准修建人防设施的建设项目	5%	1	现场检查	
77	县金融工作局	三类机构现场监督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工作指引》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	县金融工作局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担保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典当行	50%	1	现场检查	
78	县林业局	对林木采伐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56条、第66条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由林业局批准的集体和行政相对人的林木采伐	20%	1	查看采伐设计、实地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79	县林业局	对使用林地许可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实施条例》第16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22条第2款;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由林业局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或临时使用林地许可的单位或行政相对人	20%	1	现场检查	
80	县林业局	对木材收购、加工、运输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65条、第6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实施条例》第34条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从事木材收购、加工、运输的单位或行政相对人	20%	1-2	现场检查	
81	县林业局	对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22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4条第2款。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林业局审核批准的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者	20%	1-2	现场检查	
82	县林业局	对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的监督检查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4条第2款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取得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的单位或行政相对人	20%	1-2	现场检查	
83	县林业局	对林木种苗生产及质量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2条第3条、46条第1款;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GB6000—1999)》 《林木种子质量分(GB7908—1999)》。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20%	1-2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84	县林业局	森林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第3条第1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份)》第2条第1款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	20%	1-2	现场检查	
85	县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35条、第41条第2款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可能造成林业有害生物爆发成灾、疫情扩散的森林经营单位	20%	1-2	现场检查	
86	县林业局	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防火责任制和森林火灾隐患的监督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5条第3款、第24条	县林业局	一般事项检查	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	50%	1-2	现场检查	
87	县民政局	对全县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养老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88	县民政局	对全县社会组织日常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县民政局	一般检查事项	社会组织	5%	1	现场检查	
89	县气象局	防雷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县气象局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	5%	1	现场检查	
90	县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二级消防安全单位100%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1	县烟草局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县烟草局	一般检查事项	烟草零售商户	3%	1	现场检查	
92	县房产事务中心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79号)第六条	县房产事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	2%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3	县房产事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可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县房产事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	5%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94	县医保局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行业及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等规定	县医保局	一般检查事项	全县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95	县民宗局	清真食品管理监督检查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民宗局	一般事项检查	清真食品经营商户	8%	1	现场检查	
96	县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公司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合伙企业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97	县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98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99	县市场监管局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0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1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2	县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3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4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5	县市场监管局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6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7	县市场监管局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08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09	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规则》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0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1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产品质量法》 《认证认可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 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 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2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和非食用盐批发单位的 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 理条例》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3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盐零售单位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 理条例》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 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14	县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加工、餐饮等用盐单位的监督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5	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6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	《药品管理法》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7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8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实施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19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120	县市场监管局	垄断行为检查	《反垄断法》	县市场监管局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 1%比例； 2. 中风险企业 3%比例； 3. 中高风险企业 10%比例； 4. 高风险企业 20%比例	1	现场检查	